卫生与安全委员会

化学制品危险信息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

（199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管理办法的结构编排

第 1 条　名称及生效日期
第 2 条　解释
第 3 条　管理办法的实施
第 4 条　获准供应单的涵义
第 5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1] 的分类
第 6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安全数据单
第 7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广告
第 8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包装
第 9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标签
第 10 条　对于某些配制品在标签上的特定要求
第 11 条　包件的标注标签方法。
第 12 条　阻止儿童打开的紧固设置及触摸警告装置
第 13 条　对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资料的保留
第 14 条　将供应危险配制品的某些要素向有毒物质咨询中心通告
第 15 条　豁免证书
第 16 条　执行、民事责任及免责
第 17 条　过渡条款
第 18 条　在大不列颠境外的适用
第 19 条　废止及修改

附表 1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
附表 2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危险标识符号
附表 3　供应危险配制品的分类规定
附表 4　用作农药的配制品的分类规定
附表 5　安全数据单上提供的细目标题
附表 6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及某些其他配制品的标签内容
附表 7　关于阻止儿童打开的紧固设置及触摸警告装置的规定
附表 8　有关可燃性液体的燃点的某些法规的修改

[1] 原文指的是在供应过程中存在危险的物质及配制品，为了行文方便，将之简译为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以下均采此译法。

为了实现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1] 第 2 条第（2）款有关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包装及标签的管理控制，以及保护消费者之目的，国务大臣——指定的部长先生[2]，行使上述法律第 2 条第(2)款，第 15 条第(1)、(2)、(3)款，第(4)款(a)项，第(5)款(b)项，第(6)款(b)项，第(9)款，第 80 条第(1)、(4)款，第 82 条第(3)款(a)项；以及 1974 年《工场卫生安全法》[3]（"1974 年法"）附表 3 第 1 条第(1)款(b)、(c)项，第(4)款，第(5)款；第 15 条；第 16 条所赋予的权力；以及其他所有的使其具有合法代表地位的权力。

(a) 在卫生安全委员会根据 1974 年法第 50 条第（3）款进行咨询之后，根据 1974 年法第 11 条第(2)款（d）项，为了使委员会提交给部长的提案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获得法律效力；

(b) 部长先生根据 1974 年法第 80 条第（4）款规定进行咨询之后，认为下述管理办法对其于第 19 条中提到的法规的修正是妥当的。

第 1 条　名称及生效日期

本管理办法的名称是《关于化学制品危险信息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1994）》。本管理办法将于 1995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实施

第 2 条　解释

(1) 在本管理办法中，遵循以下解释，除非有相反规定。

"喷雾器"指的是一种不可再次使用的容器，在该容器内含有通过高压处理的浓缩、液化或者溶解的气体（伴随或者没有液状、糊状或粉末状物质），同时安装有一个释放设置，其可以使容器内的物质能以悬浮在气体中的固体或者液体颗粒，或者以泡沫、糊状物、粉末或者液体形式喷出。

"协议"指的是 1992 年 5 月 2 日在奥波尔图签订的《欧洲经济区协议》。该协议经 1993 年 3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一个议定书[4] 所修正，1993 年的《欧洲经济区法》采纳了该协议。

"获准分类标签指南"指的是卫生安全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批准的《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标签获准指南（第 2 版）》。

"获准供应单"指的是本管理办法第 4 条所指的单子。

"危险类别"指的是，附表 1 的第一部分第 1 栏中所专门列出来的有关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等危险种类。

"分类"指的是，本管理办法第 5 条关于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

"商业样本"指的是，为了之后的购买，而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样本。

"共同体"指的是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的所有欧洲经济区国家。

[1] 1972 c.68　本条约第 2 条第（2）款所提到的定义后经 1993 年《欧洲经济区法》第 1 条扩张

[2] S.I.1976/897 及 S.I.1993/2661

[3] 1974 c.37　第 15 条第(1)款、第 50 条第(3)款及第 80 条第(4)款后分别经 1975 年劳工保护法(c.71)附表 15、第 6 条、第 16 条第(3)款、第 19 条予以修正

[4] 1993 c.51

“含量限度”指的是，获准供应单的第五部分第 4 栏对有关供应危险物质所规定的含量限度。在本获准供应单中没有列出的物质或者虽然列出但没有规定其含量限度的，指的是附表 3 第二部分所确定的含量限度。

“欧洲经济共同体编号”针对供应危险物质而言的，具体如下：

（a）如果某种物质属于获准供应单之列，则为该单第五部分第 3 栏所规定的编号；

（b）如果某种物质没有在获准供应单列出，或者在该单的第五部分对此没有给出一个欧共体的编号，那么该物质的编号为《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的详细目录》（EINECS）[1]所规定的编号；

（c）如果某种物质属于 1993 年《新物质通知管理办法》[2] 第 2 条第（1）款范围内的新物质，该种物质的编号为《欧洲化学物质通知单》（ELINCS）[3] 上所载编号。

“欧洲经济区”指的是上述《协议》中所提到的区域。

“理事会”指的是卫生安全理事会。

“燃点”指的是，附表 1 第三部分决定的燃点。

“运输集装箱”指的是，1984 年《运输集装箱安全准则管理办法》[4] 第 2 条第（1）款所定义的集装箱。

“索引号”指的是，关于那些在第一部分的获准供应单中出现的供应危险物质，在同一部分的第 2 栏所规定的编号。

“危险标识”指的是，附表 2 第 1 栏对于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所提及的一项或者多项危险标识：

（a）如果某种供应危险物质被列在获准供应单的第一部分，那么，该种物质的危险标识就是该单中第五部分第 3 栏中规定的代表字母；

（b）如果供应危险物质不属于以这种方式列出，或者属于供应危险配制品，那么危险标识将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5 条对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分类以及获准分类标签指南来决定。

“成员国”指的是，该国属于本《协议》的缔约国，但直到该协议生效时，尚不包括列支敦士登。

“包件”指的是，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赖以提供的，在供应过程中作为处理单位的包件，同时，包括盛装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容器及任何类似的包装，以及任何用来使多个盛装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作为整体来处理的草垫或者其他装置。但不包括：

（a）运货集装箱（罐装除外）、吊箱、运输工具或者运输设备；

（b）在以零售方式供应的情况下，提供给买方时用以置放包件的纸张或者塑料袋。

“包装”指的是，提供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时可能要求的容器，或者为了使该容器得以正常发挥作用而要求的任何组成件、材料和包装件。

“杀虫剂”见附表 4 第 1 条解释。

[1] OJ No.C146，15.6.90，P.1

[2] S.I.1993/3050。

[3] OJ No.C 139，29.5.91，P.1

[4] S.I.1984/189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毒物品咨询中心”指的是，为了达成本管理办法第 14条目的，由卫生国务大臣批准成立的一个机构，其作用在于为苏格兰、威尔士等国务大臣、卫生安全委员会及类似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咨询。

“配制品”指的是，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物质的混合物或者溶液。

“供应危险配制品”指的是，属于附表 1 第 1栏规定的危险品范围内的配制品。

“属性”指的是在附表 1第一部分第 2 栏中所描述的及获准分类标签指南中对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所描述的属性。

“容器”指的是与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直接接触的器皿，或者最内的一层包装，包括容器的封盖、紧固物。在使用危险物质时，以容器为处理单位。

“危险词条”指的是，获准供应单第三部分对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所列出的类型，在本管理办法中，危险词条均用一个“ R”来表示，并在“ R’，之后标明号数，或者由数个号数组合而成。在危险词条要求注明的情况下，危险词条必须在标签或者安全数据单上完整地标明。

“安全词条”指的是，获准供应单的第四部分对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所列出的类型。在本管理办法中，安全词条均用一个“ S”来表示，并在“ S”之后标明号数，或者由数个号数组合而成，在安全词条要求注明的情况下，危险词条必须在标签或者安全数据单上完整地标明。

“物质”指的是化学元素或者它们的自然状态下以及通过生产工艺获得的化合物，包括任何确保产品稳定性能所必要的添加剂及生产工艺中造成的杂质。但可以分解出来并且分解出来后不影响物质的稳定性或者组成结构，溶解物除外。

“供应危险物质”指的是：

(a) 在获准供应单的第一部分所列出的物质；

(b) 任何其他在附表 1 的第 1 栏所规定的物质。

“供应商”指的是，提供“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人。如果属于进口物质（不管该进口是否来自成员国）的情况，那么，在英国登记注册的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进口商也属于供应商。

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

(a) 符合下列（b）(c）的情况，不管是本人还是代理人，也不管是在生产或者使用过程，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均属“供应”；

(ⅰ）销售或者供销；

(ⅱ）商业样本；

(ⅲ）从一个工厂、库房或者其他生产地、生产场所运送到其他生产地，而不管是否变更了所有权关系。

(b) 本管理办法第 7 条和第 12 条除外，为了本管理办法第 16条第（2）款（a)、(b)项的目的，根据这些款项的规定，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机构为皇家药品协会或者地方计量署，他们可以根据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1] 46 条规定，赋予“供应”以某种含义，该含义也包括供销及供展出。

[1] 1987 c.43

（c）本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12 条中的“供应”的含义，分别适用于管理办法第 7 条第（2）款、第 12 条第（12）款规定的含义。

“符号”指的是，为了附表 2 第 1 栏中所标明的危险标识，而标明在附表 2 第 3 栏中的符号；“字母符号”指的是在附表 2第 2 栏条目中标明的相应的字母。

（2）除非上下文有相反要求，在本管理办法中，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数量用升来表示的，具体指的是：

（a）如果是液体，容积为液体的升数；

（b）如果是气体，容积指盛装气体的容器的升数；

（c）如果是固体，指该固体的千克数，另外，为了便于合计， 1kg 的固体将被认为和 1L 的液体或者气体等量。

（3）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19 条，本管理办法不得与任何关于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立法相冲突。

（4）除非上下文有相反的其他规定，本管理办法的任何参照标号为：

（a）有标号的条文或者附表，对该条文或者附表的参照均采用其原标号；

（b）有标号的款项，对该款项的参照均采用其在条文或者附表中的原标号

第 3 条　管理办法的实施

（1）除了以下情形，本管理办法将适用于供应时存在危险的任何物质或者配制品

（a）在《离子放射管理办法（1985）》[1] 范围内的放射性物质或者配制品，但供应时不存在危险的。

（b）1970 年《农业法》[2] 第 66 条第 1 项范围内的用作动物饲料的，并且，达到了最后用户的完成状态。

（c）《化妆产品安全系列管理办法》[3]（1989）第 2 条第（1）款范围内的化妆产品

（d）下列物质或者配制品：

（ⅰ）用作 1968 年《药品法》[4] 第 130 条范围内的药品；

（ⅱ）根据 1968 年《药品法》第 104 条或者 105 条规定所制定的法令所规定的物质或者配制品，该法目前仍然有效，其条款对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将继续有效，这与这些条款及于该法本身规定的范围之内的药物产品是一样的

（e）属于 1971 年《药物滥用法》[5] 范围之内的控制药物类的物质或者配制品，但该法第 4条第 1 款 b项下的药物（该法规定提供该类控制药物是非法的）将适用于根据该法第 7 条第（1）款（a）项制定的管理办法。

（f）因含有致病微生物而具有危险的物质或者配制品，但在供应时不存在危险

（g）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机构抽出用作样本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h）为了爆炸或者放烟火的现实用途而提供的军火或者配制品。

[1] S.I.1985/1333。

[2] 1970 c.40。第 66 条第（1）款后经 S.I.1991/2840 修改

[3] S.I.1989/2233。

[4] 1968c.38。

[5] 1971 c.38。

（i）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ⅰ）用作 1990 年《食品安全法》[1] 第 1 条范围内的食品的；

（ⅱ）处于最后用户的完成状态的

（j）海关监管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k）根据《EC2455/92 理事会管理办法》[2] 关于危险物质出口通知及信息交流的规定，出口到非成员国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l）已经获得 1985 年《食品及环境保护法》[3] 批准的杀虫剂。

（m）存在直接关系且不改变所有权关系的从一个工厂、库房、或者其他生产地方、场所移转到另一个生产地点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n）适用于 1993 年《新物质通知管理办法》第 6 条第（7）款的规定、并根据该款规定予以标示的物质（包括尚未全面测试的物质）；

（o）91/156EEC[4] 和 91/689/EEC[5] 的理事会决定范围内的作为废品的物质、配制品及混合物。

（2）本管理办法第 8～12 条仅仅适用于以包件形式提供的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

（3）下列情况，本管理办法第 8～12 条将不适用：

（a）为了爆炸或者放烟火之目的而予以供应的物质；

（b）丙烷、钢瓶煤气或者液化气。

（4）即使属于本条第（1）款的例外规定，本管理办法第 9 条第（3）款、第 10 条第（1）款、第 12 条第（3）款仍将适用于这些款项所提到的配制品（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而不管这些配制品是否属于管理办法第 2 条第（1）款范围内的供应危险配制品。

（5）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已经被进口并准备运送到进口方的工厂，有关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标签的条款规定将在运抵进口方的 10 天后适用，但在此期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未向任何他人供应；

（b）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可能导致该物质、配制品暴露的操作、处理和加工的影响，不出于某种目的而导致盛装这些物质或处理品的容器从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外包装脱落。

（6）本管理办法不适用于北爱尔兰。

第 4 条 获准供应单的涵义

获准供应单指的是，为了本管理办法之目的，1994 年 10 月 18 日由卫生安全委员会批准的标题为《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分类标签获准信息（第 2 版）》的清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a）第一部分：

（ⅰ）在第 1 栏，是一个具有委员会批准信息的物质名字的清单；

[1] 1990 c.16。
[2] OJ No.L251，29.8.92，P.13
[3] 1985 c.48。
[4] OJ No.L78，26.3.91，P.32
[5] OJ No.L377，31.12.91，P.20。

（ⅱ）在第 2、第 3 栏相应的条目中，是这些物质的索引号及（如果有的话） CAS 号（本号仅供参考）。

（b）第二部分：

（ⅰ） 第 1 栏，是具有委员会批准信息的物质的索引号；

（ⅱ） 在第 2 栏相应的条目中，是这些物质的名字

（c）第三部分，是关于经委员会批准的危险词条及危险词条组合的带编号清单。

（d）第四部分，是关于经委员会批准的安全词条及安全词条组合的带编号清单。

（e）第五部分，是经委员会批准的在上述第一部分提到的各种物质的信息，具体内容为：

（ⅰ）第 1 栏，是索引号及缩写名字（仅供参考）；

（ⅱ） 在第 2 至第 4 栏的相应条目中，分别是委员会为了对含有这些物质的配制品的分类，而经委员会批准的这些物质的分类、标签数据（包括 EEC 号）及含量限度。

（f）第六部分，是经过委员会批准的有关杀虫剂的常规口服毒性数值的一份清单，该份清单的目的在于根据附表 4 对这些杀虫剂予以分类，连同该份清单使用时不可或缺的注释或者解释性资料。

第 5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

（1）供应方将不得供应“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除非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已经根据本管理办法的下列几款规定予以了分类。

（2）如果属于获准供应单上所列出的物质，其类别就是获准供应单第五部分第 2 栏中关于这些物质的相应条目中规定的类别。

（3）如果某种物质属于 1993 年《新物质通知管理办法》[1]第 2 条第（1）款范围内的新物质，并且已经按照该《管理办法》第 4 条或者第 6 条第（1）款或第（2）款予以通知，该物质将根据该通知来分类。

（4）在其他的供应危险物质的情况下，通过调查后，发现相关的可以获取的数据，则这些物质将通过以下方式分类：一是与规定在附表 1 第一部分第 2 栏对应的条目中的物质属性相适应，将其归类到附表 1 该部分第 1 栏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类型中；二是采用获准分类标签指南所规定的准则，确定这些物质的适合的危险词条。

（5）按照第（6）款之规定，本管理办法适用的配制品将根据附表 3 的规定，采用获准分类标签指南设定的标准，将其归类为供应时存在危险的配制品。

（6）用作杀虫剂的配制品（已获 1985 年《食物及环境保护法》批准的除外）将根据附表 4 划为供应危险配制品。

第 6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安全数据单

（1）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5）款，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方将向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接受方提供安全数据单。该安全数据单应含有规定于附表 5 的标题项下的信息，以便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接受方，在工作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障卫生安全及环境，

[1] S.I.1993/3050

安全数据单还必须清楚地标明首版日期，如果后来经过修订的，还须写明最新修订日期。

（2）在本管理办法中，“供应”不包括下列方式的供应：

（a）供销（为了让他人出售而供应的）；

（b）从一个工厂、库房、或者其他的工作地点、场所移转到另一个工作地点而没有改变所有权关系的；

（c）将物质或者配制品返还至供货方，而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性质没有发生改变的。

（3）供货方必须确保安全数据单是最新有效的，如果可以获得物质或者配制品，在人类卫生的安全与危险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新信息，就必须对其作出修正，并且经修订的安全数据单必须清楚地标明“修订”字样。

（4）除了第（5）款相关情形之外，安全数据单必须在物质或者配制品首次提供给收货方时免费出具。如果安全数据单按照第（3）款予以修订，必须将修订过的安全数据单的副本在此后的 12 个月内免费地提供给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收货方，并将变更一事通知对方。

（5）如果所提供的信息足以让使用者采取必要的健康安全保护措施，那么在适用于本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2）款（a）项或（b）项规定的情况下，售给普通大众的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时，安全数据单则无须提供。对用户为了有效使用物质或者配制品而要求提供的，安全数据单也须免费提供，但适用第（4）款（关于修订数据单的规定）的情况中无须这样的要求。

（6）安全数据单上所要求的具体内容应该用英语表述，但物质或者配制品意在提供给其他成员国的除外，在该种情况下，安全数据单应采用接受方国家的官方语言来表述。

第 7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广告

（1）供应或者准备供应“供应危险物质”的供应方必须在广告上提及该物质存在危险或者该物质的具体危险，否则，不得对该物质进行广告宣传。

（2）本条所使用的“供应”一词的含义，和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第 46 条的含义是一样的。

第 8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包装

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方必须确保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包装处于供应的适合状态，否则不得供应。具体而言，应符合下列条件。

（a）盛装该类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容器及相关包装的设计、制作、使用、封存，都必须确保该类物质在正常的处理中遭受到压力时，不至于使该容器内的内容物散落或者溢出。本款不再要求的适当的安全装置除外。

（b）只要有可能和物质或者配制品接触的容器或者其他相关包装，其制作材料必须不会受到该物质的侵蚀，也必须不会与物质一起形成它种物质，而该它种物质本身就对人们的健康安全是一种危险。

（c）在封盖属于可多次使用的容器的情形下，封盖的设计必须确保该容器在反复封存时，容器的物质不会溢出或者散落。

第 9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标签

(1) 按照 1994 年《危险物质公路、铁路运输（类别、包装以及标签）管理办法》[1]（该法对联合运输及在某些情况下的标签提供作出了规定）第 9 条、第 10 条，及本条第 (5) 至第 (9) 款之规定，除非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要求，对本条第 (2) 款关于物质细目的规定及本条第 (3) 款关于配制品细目的规定在下述地方予以了清楚的标明，否则供应方不得提供在供应时存在危险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a) 在盛装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容器上；

(b) 如果该容器有内层，或者有多层包装，在任何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过程或者使用中可能成为外层的那一层；除非这种包装可以使标明在容器上或者其他包装上的细目能够清楚地被看见。

(2) 本条第 (1) 款关于供应危险物质所要求的细目是：

(a) 成员国内供应该类物质的人的姓名、完整的住址、电话号码，这些供应者既包括制造商、进口商，也包括分销商；

(b) 该类物质的名称必须是获准供应单上第一部分所列物质的名称或者名称之一。如果没有在此列出，那么须是一个国际上认可的名字；

(c) 从附表 6 第一部分所确定的细目，即下列内容：

(i) 危险标识及相对应的符号（如果有的话）；

(ii) 危险词条（完整地标出）；

(iii) 安全词条（须完整标出）；

(iv) EEC 编号（如果有的话），如果该供应危险物质已经列在获准供应单的第一部分上，还须标出“EEC 标签”字样。

(3) 本条第 (1) 款对于在供应时存在危险或者可能存在危险的配制品（适用下述 (d) 项）所要求的细目是：

(a) 成员国内供应该类配制品的人的姓名、完整的住址、电话号码，这些供应者不但包括该配制品的制造商、进口商，还包括该配制品的分销商；

(b) 该类配制品的贸易名字或者其他名称；

(c) 从附表 6 第一部分可以了解到的细目，即下列内容：

(i) 决定着配制品被划分为供应时具有危险性之类配制品的构成成分；

(ii) 危险标识及相对应的符号（如果有的话）；

(iii) 危险词条（完整地标出）；

(iv) 安全词条（须完整标出）；

(v) 如果属于杀虫剂，在附表 6 第一部分第 5 款规定的变更信息；

(vi) 如果属于向社会大众出售的配制品，还有一项名义数量（包括名义质量及名义容积）；

(d) 如果附表 3 第一部分第 5 款第 5 点有要求的，还须有该款所规定的字样。

(4) 理事会收到一个依据附表 6 第一部分第 3 条第 (1) 项所作出的取消通知，必须

[1] S.I.1994/66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将此事立即向欧洲委员会报告。

（5）包装上不得出现诸如“无毒”、“无害”之类的表示物质或者配制品在供应时没有危险的标识。

（6）物质或者配制品赖以移转的包件的最外层包装除外，从一个工厂、库房或者生产地点、场所移转到其他生产地点，而在其他生产地点该物质或者配制品未受到任何导致该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处于暴露状态的操作、处理和加工的影响，或者除了规定的标签之外，没有出于某种目的而导致盛装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容器从其外部包装脱落移转，则本条所要求的标签将是不需要的。

（7）除了属于爆炸、剧毒、有毒或者归类为过敏的供应危险物质的危险标识的情况之外，如果该类物质或者配制品量较少，以至于有理由相信它对处理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人或者他人不会有危险的，那么本条所要求的标签也是没有必要的。

（8）杀虫剂除外，在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时，包件内的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含量不超过 125mL 的，危险词条属于本条第（2）款（c）（ⅱ）或者第（3）款（c）（ⅲ）范围的，安全词条属于本条第（2）款（c）（ⅲ）或者第（3）款（c）（ⅳ）范围的，如果该类物质或者配制品仅仅属于危险、易燃、可燃、氧化、刺激之列的一种或者几种的，或者这些物质不是提供给大众的、有害的，将不需要标识。

（9）由于标签尺寸的原因，有理由相信在标签上提供本条第（2）款（c）（ⅲ）或者第（3）款（c）（ⅳ）项所要求的安全词条是不实际的，可以在一个独立的标签上或者在包件附单上来标明这些信息。

第 10 条　对某些配制品在标签上的特殊要求

（1）对于适用于附表 6 第二部分适当条款的配制品，即使该配制品是属于附表第二部分 B 项下的，在供应时没有危险的配制品，该附表相关部分中适当条款对这些配制品的标签的相应规定也将有效。

（2）在配制品以喷雾器形式包装的情况下，附表 1 第二部分所设定的可燃性标准将适用于供应配制品的分类和标签规定，这些规定用以取代本附表第一部分关于“极度易燃”、“高度易燃”、“可燃”等危险种类的规定，并且如果喷雾器盛有此类物质的，该喷雾器也应该按照上述第二部分的第 2 款的规定进行标签。

第 11 条　包件的标注标签方法

（1）任何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9 条和 10 条规定要求标签的包件，应该携有上述标签上所要求的细目，并为此目的，应该清楚地、不可擦除地标注在包件部分上。除非上下文有相反规定，在本管理办法中，任何有关标签的规定，都包括以此目的而保留的包件部分。

（2）根据本条第（7）款，任何被要求附随于包件上的标签，都必须表面完全与包件接触，以保证安全地固定在包件上，同时，标签必须清楚地、不可擦除地被印制。

（3）标注的颜色和性质应该足以让词语或者符号（如果有的话）从背景中凸显出来，以便能够立即引起人们的注意，另外，在字的大小安排上以足以辨认为准。

（4）当包件正常被卸下时，包件上标签的内容须能够让人水平阅读。

（5）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本管理办法第 9 条所要求的标签的长度和宽度应符合下列

条件：

包件的容积	包件的长度宽度要求
(a) 不超过3L	如果可能，至少应有：52mm × 74mm
(b) 超过 3L但不过 50L	至少为：74mm × 105mm
(c)超过 50L但不过 500L	至少为：105mm × 148mm
(d)超过 500L	至少为：148mm × 210mm

(6) 根据本管理办法第9条 (2)(c)(ⅰ) 或者 (3)(c)(ⅱ) 规定和在附表2第3栏中的规定，任何符号都必须以黑颜色印制在桔黄色底子上。该符号的大小（包括桔黄色底子）至少应达到按照本条第 (5) 款所要求的标签大小的 1/10，并且该符号的大小绝对面积不得少于 $100mm^2$。

(7) 如果因为包件的形状不适于在其上加贴本条第 (2) 款和 (5) 款所要求的标签，则标签必须以其他合适的方式予以加贴。

(8) 要求在标签上予以标示的内容使用英语，如果某种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收货方属于其他成员国，标签可以使用收货方国家的官方语言。

第 12 条　阻止儿童打开的紧固设置及触摸警告装置

(1) 本管理办法所提到的英国及国际标准的进一步说明见附表7。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杀虫剂。

(3) 按照本条第 (5) 款的规定，在提供本条第 (4) 款所列物质或者配制品时对采用可多次使用的封盖的容器，不管该容器的大小，该包装容器都必须符合 BS EN 28317 或者 ISO 8317 的要求，否则均不得提供。

(4) 本条第 (3) 款将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所要求的标签的危险词条属于“剧毒”、“有毒”，或者“有腐蚀”的；

(b) 甲烷含量在重量上达到或者超过 3% 的配制品；

(c) 二氯甲烷含量在重量上达到或者超过 1% 的配制品；

(d) 根据 BS 2728 方法 730B 或者 ISO 3291 所采用的转动粘度计，测量 40℃时运动粘性系数不到 $7 \times 10^{-6} m^2/s$ 的，或者脂族、芳族烃含量在重量上达到或者超过 10%的液体配制品。但以喷雾器盛装的配制品除外。

(5) 如果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方能够非常明显地说明，该类物质或者配制品在供应时所使用的包装对于儿童是足够安全的，他们不借助于工具就无法获得包装内的东西，那么，本条第 (3) 款将不再适用。

(6) 如果物质或者配制品所使用的包装在 199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包括 5 月 31 日）已经获得英国标准机构的批准，符合 1989 年《英国标准条款》 BS 6652 的要求，那么这种包装将被视为同样符合 BS EN 28317 的要求。

(7) 如果供应危险配制品所使用的包装具有如下情况，将不得提供：

(a) 形状、名称或两者均可能吸引或激起儿童强烈的好奇心，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b) 用作人畜食品、医药或者化妆产品的外观或者名称的。

(8) 不得以任何尺寸的容器供应本条第 (9) 款所提及的物质或者配制品，除非按照

BS 7280 或者 EN 标准 272 的要求，在包装上带有触摸危险警告。

（9）本条第（8）款所适用的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指的是，要求在标签上标注属于“剧毒”、“有毒”、“腐蚀”、“有害”、“极度易燃”、“高度易燃”等危险标识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10）一个具有执行当局合法授权的官员，为了调查是否存在违反本条第（3）款的情形，可以要求供应符合第（3）款规定的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者提供有下列记载内容的合格检测处签发的合格证书：

（a）本封盖无须做是否符合 BS EN 28317 或者 ISO 8317 之检测；

（b）本封盖经检查，与上述标准相符合。

（11）为了本条第（10）款之目的，“合格检测处”指的是一个符合 BS 7501 或者 EN 45000 要求的实验室。

（12）在本条，“供应”指的是供销、销售或者使普通大众能够获得的其他形式。

第 13 条　对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分类资料的保存

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5 条第四款，对物质或者供应危险配制品予以归类的供货方，对用以归类的报告，至少应该保留 3 年（自他提供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最后一次的日期起算），并且应该对此制作记录或者复件，以便在本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2）款所提及的相应的执行当局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提供。

第 14 条　将供应危险配制品的某些要素向有毒物质咨询中心通告

（1）本条适用于附表 1 第 1 栏所提及的以健康影响效果作为归类依据的所有配制品。

（2）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17 条（本条为临时性条款）规定，对于该条所适用的配制品，如果该配制品的第一次供应时间在本管理办法生效之前，（或者，如果是在生效日期之后，在第一次供应之前），那么，该配制品的供应者须将为了达到本管理办法第 6 条关于配制品规定的目的而制作的安全数据单上的信息通知有毒物质咨询中心。

（3）供应方必须确保依本条第（2）款的规定而向有毒物质咨询中心提供的信息是最新有效的。

（4）对于根据本条第（2）、（3）款规定获得的信息，有毒物质咨询中心只能在注册医生（医疗过程中该配制品可能会造成危害的情况下）或者注册医生指导下的工作人员要求下，才能向其提供该信息。

第 15 条　豁免证书

（1）依照本条第（2）款及有关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自由运动团体所制定的规定，理事会可以通过颁发书面证书的形式，对本管理办法所适用的物质或者配制品，使一些人可以免除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或者禁止的部分或者全部要求。这种豁免可能会伴有一个条件或者时间的限制，另外，这种豁免将随时可能通过书面形式的证书而撤回。

（2）除非对具体情况，尤其是下列情况予以了考虑之后，理事会不得颁发此类豁免证书：

（a）如果有豁免证书的附随条件；

（b）具备法律规定的使用本豁免证书的所有条件，同时满足：通过适用豁免证书可能受到影响的人们的健康安全没有因之受到不公正的考虑。

第 16 条　执行、民事责任及免责

（1）本管理办法第 5 条至第 14 条的所有规定都是根据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1]第二条的规定制定的：

（a）根据本条第（2）款，执法及违法行为适用 1974 年《工场卫生安全法》[2]关于同意程序法典及其在刑事程序中应用的条款，如同根据该法第 15 条制定的条款；

（b）对上述条款规定义务的违反，以及该违反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他人有权采取民事诉讼行为。

（2）尽管 1987 年《卫生安全（执行当局）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对本管理办法的执行当局是理事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如果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是由（或者在）按照 1968 年《药品法》[3]进行注册登记的供货方所提供的，执行机构将是皇家药品协会；

（b）如果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提供不属于上述（a）项的情况，即：

（ ）在或者从商店、机动车、货摊、或者其他的零售点提供；

（ ）另给社会大众成员提供的，包括免费的样本、奖品或者信函订货，执行机构将是地方计量署。

（c）属于本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12 条情况的，执行机构也是地方计量署。

（3）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由皇家药品协会或者地方计量署执行的，他们必须按照根据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来执行，该法第 12 条的规定将适用于本管理办法，这些规定如同安全管理办法一样，该法第（5）款规定的简易判罪的最高监禁刑期是 3 个月而非 6 个月一样。

（4）在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的任何程序中，任何人只要证明他为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已经尽了合理的注意和勤勉义务，他将被免除责任。

第 17 条　过渡条款

（1）直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才必须全面满足本管理办法的条件（本管理办法 12 条第 3 款除外），在此之前，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分类、包装、标签、及安全数据单的提供，将以 1993 年即时生效的《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办法》为准。

（2）直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才全面适用本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阻止儿童接触紧固设置的规定，在此之前，包装的要求将以 1986 年即时生效的《儿童安全包装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为准。

（3）下列情况：

[1] 1972 c.68.

[2] 1974 c.37，第 15 条经 1975 年《劳动保护法》修正。

[3] 1968 c.67

（a）盛装有一种或者多种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包件或者容器，在提供时其总容积为 25L 或者更少的；

（b）物质或者配制品在 1994 年 9 月 1 日之前包装和标签的，并且在该日期之后，没有从包件或者容器上取出的；

（c）有理由相信下列做法是不实际的：

（ｉ）在该物质或者配制品供应之前，对其进行重新包装或者标签的；

（ⅱ）在该物质或者配制品实际提供日期之前进行供应的。

如果该类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分类、包装及标签是根据 1984～1993 年 9 月 1 日有效的《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及标签管理办法》❶（1993 年 9 月 1 日《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办法》生效）所作出的，那么，将视为全面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包括第 6 条第一款关于安全数据单的规定）。

（4）本管理办法第 14 条（对有毒物质咨询中心的通知）的适用须等到国务大臣对有毒物质咨询中心的批准之日。如果有毒物质咨询中心收到被要求提供的有关配制品的如下信息，那么就完全符合本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a）如果配制品被要求具有危险标识的属于剧毒、有毒、或者腐蚀，在批准日期之后的前 6 个月。

（b）如果配制品被要求具有危险标识的属于有害、或者刺激性的，在批准之日的前 1 年。

（c）在政府部门允许的最后日期之前。

第 18 条　在大不列颠境外的适用

根据 1974 年《工场卫生安全管理办法》　1989 年大不列颠境外适用令❷的规定，1974 年《工场卫生安全管理办法》第 1～59 条、第 80～82 条适用的大不列颠境外行为，本管理办法也适用，即与大不列颠境内行为等同适用。

第 19 条　废止及修改

（1）下列管理办法废止：

（a）1989 年《防止儿童包装安全管理办法》❸；

（b）1990 年《防止儿童包装安全管理办法（修订）》❹；

（c）1993 年《防止儿童包装安全管理办法(修订)》❺；

（d）1993 年《化学物质危险报告及包装管理办法》❻.

（2）如果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根据本管理办法要求标签的，并且按照本管理办法予以标签的，那么该标签将被认为符合下列要求：

❶ S.I.1984/1244，历经 S.I.1986/1922，1988/766，1989/2208，及 1900/1255 修订。

❷ S.I. 1989/840

❸ S.I.1986/758

❹ S.I.1990/1736

❺ S.I.1993/1546

❻ S.I.1993/1746

（a）1928 年《统一石油法》[1]第 5 条，包括根据该法第 19 条制定的政府法令的规定，第 5 条所适用的任何危险物质；

（b）1972 年《高度易燃液体及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2]第 6 条；

（c）1971 年《农场、花园化学物质管理办法》[3]第 3 条和第 4 条。

（3）下列地方法规将根据以下（a）（b）两项予以修改：

（a）1912 年《伦敦郡议会一般动力法》[4]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燃点”的定义将为以下定义所替代：

“燃点”指的是 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S.I.1994/3247）附表 1 第三部分规定的燃点；

（b）1939 年《伦敦建筑法(修订)》[5]第 38 条第 2 款 A 项的内容，将为以下内容所取代：

“（2A）在本条中，‘燃点’指的是 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供应及包装管理办法》（S.I.1994/3247）附表 1 第三部分规定的燃点。”

（4）在 1984 年《重大工业事故危险控制管理办法》[6]附表 1 第二部分表格中注释所称的“1993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方法》（S.I.No 1746）”应该替换为“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S.I.1994/3247）”

（5）在 1987 年《港口区危险物质管理办法》附表 1 注释 2 中的内容“1993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办法》”应该替换为“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S.I.1994/3247）”

（6）在 1987 年《工场石棉控制管理办法》附表 2 第 1 条第 1 款（a）项中所称的“1993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办法》（S.I.1993/1746）”应该替换为“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S.I.1994/3247）”。

（7）1989 年《卫生安全执行机构管理办法》第 2 条：

（a）在“供应危险配制品”的定义中的“1993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办法》（S.I.1993 No 1746）”应该替换为“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S.I.1994/3247）”；

（b）在“供应危险物质”的定义中的“1993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办法》”应该替换为“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

（8）1993 年《新物质通知管理办法》修正如下：

（a）第 2 条关于“获准供应单”的定义中的“1993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包装管理办法》”应该替换为“1994 年《化学制品危险告知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S.I.1994/3247）”；

（b）在第 4 条（d）项、第 6 条第（7）款、及第 18 条第 3 款（h）项出现以下措辞

[1] 1928 c.32，相关的修正案是 S.I.1992/1811 及 S.I.1993/1746

[2] S.I.1972/917，有一个与本管理办法无关的修正案

[3] S.I.1971/729。

[4] 1912c.civ，第 4 条已被 1981《大伦敦郡议会一般动力法》修订（c.xvii）

[5] 1939c.xcvii 第 38 条后经 1981 年 1981《大伦敦郡议会一般动力法》修订（c.xvii）

[6] S.I.1984/1902，相关的修正案是 S.I.1990/232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